

**第五屆灣仔區議會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
第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五時正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伍婉婷議員, MH 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主席
周潔冰博士, BBS, MH
楊雪盈議員

政府部門代表

歐陽偉文先生 灣仔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議會)
蔣麗珊女士 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社區事務)
林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文化事務)
鄧慧恩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秘書

伍嘉瑤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負責人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小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文化及康體事務委員會屬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第五次會議。主席表示，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黃詠儀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請工作小組成員備悉。

第 1 項：通過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工作小組第四次會議記錄

2. 秘書於會前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而委員在席上沒有提出其他修訂；遂由周潔冰博士動議，楊雪盈議員和議，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 2 項：2016/17 年度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總結

3.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於 2016/17 年度共開展了 3 輪撥款申請，並透過於報刊刊登撥款申請廣告、致函文化藝術團體及以區議會網頁的彈出式視窗（pop-up）功能進行宣傳，邀請文化藝術團體合辦文化活動。經甄選評審後，工作小組共通過 8 個活動計劃申請，向撥款及常務委員會提交了共 756,736 元的活動計劃申請以及共 30,000 元的報刊宣傳經費申請。

4. 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處）蔣麗珊女士補充指，因 2016/17 年度的獲批活動普遍節數較多，故民政處能向團體提供的支援有限。另一方面，團體亦曾表示有興趣再次申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

5. 民政處歐陽偉文先生補充指，2016/17 年度的獲批款舉辦活動的團體態度普遍積極。

第 3 項：2017/18 年度邀請藝術文化團體與灣仔區議會合作舉辦推廣藝術文化活動的細則

及

第 4 項：評審準則

6. 工作小組成員就 2017/18 年度邀請文化藝術團體合作的細則發表意見如下—

- (i) 建議舉辦大型活動慶祝香港回歸祖國 20 周年；及
- (ii) 認同 2016/17 的活動多元化，活動數目亦屬合理；活動以演出類為主，建議來年可舉辦較靜態的活動（如展覽），以期在社區開展視覺藝術、書畫文學類藝術。

7. 主席表示，喜見 2016/17 年度的活動項目各有特色，但認為礙於場地壓力，每項撥款均涉及多個工作坊及演出，活動舉行日期較密集，對觀眾消化能力有一定影響。同時，部分活動有潛質更大規模地進行，惟因工作小組對活動撥款申請額上限較去年低，團體未能申請更多資源深化活動項目。參考去屆工作小組於 2015/16 年度為每宗撥款申請設立 20 萬元上限，

首輪申請便吸引總額超過 80 萬元的申請。她建議於 2017/18 年度調高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的申請額上限至每宗 20 萬元，以及將藝文盤點的申請額上限調高至 60 萬元。若 2017/18 年度收到較多值得工作小組支持的地區藝術及文化活動申請，則優先撥款予有關活動計劃。反之，則撥款不多於 60 萬予團體進行藝文盤點研究，及不多於 20 萬予團體舉辦藝術及文化活動。

8. 工作小組成員有以下意見—

- (i) 藝文盤點偏向靜態，對過多資源側重於進行盤點研究有保留；同時，盤點屬學術性質，擔心有意進行盤點研究的團體在舉辦活動方面的經驗有限；
- (ii) 同意調整申請上限，並指就長遠規劃而言，有進行區內藝文盤點的需要；另外，知悉去年亦有團體有意申請，建議於審批撥款前舉辦簡介會，讓團體更加清楚對議會就藝文盤點的要求；及
- (iii) 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提供轄下表演場地的相關資料，如座位數字、租用用途數據及使用意見等，以作參考。

9. 主席補充指，去年通過的專項撥款細則中，亦有要求藝文盤點申請團體於活動計劃內包括如工作坊等體驗。她亦認同舉辦簡介會的需要，簡介會亦已在年度計劃之內。此外，去年其中一個專項撥款項目「我是灣仔文化人」中，團體將有關灣仔區文化人的訪談及對灣仔文化建設、社區景觀與歷史面貌進行的研究出版成書，工作小組成員亦可以此作參考。

10. 康文署林倩儀女士同意提供更具體的想法和更詳細的資料，以及舉行簡介會將有助吸引團體申請專項撥款。署方將盡力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11. 經討論後，工作小組通過於本年三月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圓桌討論會」，邀請文化藝術團體、學術機構、業界及地區團體、社區人士等共同探討藝文盤點的方向及具體內容；並於圓桌討論會後舉行第六次工作小組會議，落實本年度邀請團體申請藝術文化活動專項撥款的細則及安排。秘書在擬備相關邀請函後，亦會向工作小組成員提供副本，以便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轉發邀請。同時，工作小組對藝文盤點預留撥款的上限未有定案，建議於隨後舉行的圓桌討論會後再商議。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致函邀請文化藝術團體、學術機構及社區團體出席圓桌討論會。）

第 5 項：其他事項

12. 工作小組成員並無提出其他事項。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 下次會議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星期四）的圓桌討論會後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五十五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二月

本會議記錄於二〇一七年三月九日正式通過。